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詹成付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干事创业一定要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等。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4日召开会议指出:“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在新征程上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 深刻认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大意义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事业观等在干事创业中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员干部的政绩观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习近平同志在河北正定工作期间,要求“每个部门、每个单位、每个党员的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建设和改革的大局”;在福建工作期间,倡导“滴水穿石”精神,“弱鸟先飞”意识,不搞上任伊始“烧三把火”,也不搞“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树政绩的根本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要甘于做铺垫之事”“积小胜为大胜”;在上海工作期间,要求各级干部始终坚持执政为民,“要多干群众急需的事,多干群众受益的事,多干打基础的事,多干长远起作用的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繁重任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中央要求,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要发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担当尽责,树立‘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围绕中心任务真抓实干,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推动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持续提高,我国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

指出:“要增强大局观念,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持算大账、算长远账,不打小算盘、不搞小聪明,把地区和部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要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开动脑筋,主动作为、大胆作为,创造性开展工作,真正让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同时,针对一些干部政绩观出现偏差的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大家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工作指导性。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好。

## 全面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我们深刻体会到,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党员干部做事情、干工作,要做到有利于国家、有利于人民,既符合国家和人民眼前利益,又符合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

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的问题。这关乎乎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人民是我们党执政最深厚的基础和最大底气。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强调:“为官之本在于为官一場,造福一方”“当共产党人的‘官’,只有一个宗旨,就是造福于民”;在浙江工作期间强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始终坚持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自觉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来检验自己的工作和政绩”。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产党就是给人民办事的,就是要让人民的生活一天天好起来,一年比一年过得好。”我们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解决好“树什么样的政绩”的问题。这关乎政绩检验标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实事,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不计较个人功名,追求人民群众的好口碑、历史沉淀

之后真正的评价。”好事实事“要从群众切身需要来考量,不能主观臆断,不能简单化、片面化”“扶持经济发展,帮助群众富起来是好事实事;弘扬社会正气,打击‘害群之马’,丰富群众业余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也是好事实事;解决群众衣食住行之苦、生老病死之需,是好事实事;甚至远处僻土深山的群众买不到灯泡、肥皂之类针头线脑的小事,得到我们的关心解决,也是好事实事。”这启示我们,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堅持实践观点、群众观点、历史观点。

解决好“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这关乎政绩的实现途径。一要靠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始终把党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要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二要靠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善于把地区和部门的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三要靠政绩有恒。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大国政贵有恒,不能朝令夕改,不要折腾”“不要一换届领导就年底翻新,更不要为了显示所谓政绩去另搞一套,不要空洞的口号满天飞”。四要靠群众路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始终坚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五要靠狠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注重抓落实,不认真抓好落实,再好的规划和部署都会沦为水中楼阁。”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抢抓快办;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强化精准思维,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六要靠廉洁自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官要当舞台上端正正气的官,当清官,不要当庸官贪官”。遇到问题、作出决策、处理工作首先要从政治上想一想,对照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纪处分条例举一反三,看准能不能干、该不该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以正确导向引领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除了依靠干部的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管理,组织的引导也至关重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何考准考实干部政绩,也是一个难点”“要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选任办法,既重能力又重品行,既重政绩又重政德”。新征程上,我们要坚持正确导向,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改进考核方法手段。在浙江工作期间,习近平同志就强调:“我们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来考核评价干部的政绩,坚持抓好发展与关注民生的结合,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结合,科学设定考核政绩的内容和程序,完善考评体系和方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要通过考核这个“指挥棒”推动干部形成重实际、求实效,不提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不喊哗众取宠的口号,不搞劳民伤财假政绩的务实之风,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发挥榜样的作用。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习近平总书记善于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比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工作时指出:“谷文昌同志的事迹同焦裕禄、杨善洲同志的事迹一样,展示了一名共产党员和一名领导干部的坚强党性、远大理想、博大胸怀、高尚情操。”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进行座谈时指出:“焦裕禄同志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塑造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县委书记的光辉形象。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好的榜样,是最好的引导。我们一定要发挥榜样的作用,让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在感动中行动,自觉做正确政绩观的践行者。

实行问责追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些干部惯于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然后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屁股烂账,最后官照当升,不负任何责任。这是不行的。我说过了,对这种问题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比如,针对甘肃祁连山生态破坏、陕西秦岭北麓违建别墅、青海木里矿区非法开采等典型案例,有关地方和部门严肃查处和追责了一批失职渎职的人员,有力推动了各级党委和政府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实践证明,问责一个、警醒一片、提高一批,对于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具有重要作用,要善于运用好这一重要手段和方法。

转自《人民日报》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把“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设定为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在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理论与实践课题。

## 菏泽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菏泽市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后来居上”的殷切嘱托,聚精会神谋发展,综合实力快速提升,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居全省前列,为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2012年至2022年,我市地区生产总值由1787亿元增加到4205亿元,年均增速8.93%,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连续4年居全省第8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140.3亿元增加到300.6亿元,近三年占全省比重提升0.6个百分点,总量前移3个位次、跃居全省第8位,实现了由“全省垫底”到“跻身中游”的历史性跨越。

社会环境和谐稳定。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条件。近十年,我市聚焦增进民生福祉,逐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切实关注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居民收入水平大幅提高。2012年至2022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2664元增加到25190元,年均增长7.12%。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1.85,低于全国0.6,低于全省0.37。安定和谐的社会氛围为推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础。

文化资源蕴藏丰富。共同富裕强调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并行。菏泽有着丰富的文化资源,牡丹文化历史悠久,祖源文化源远流长,黄河文化底蕴深厚,非遗资源优势明显,武术文化特色鲜明,民俗民风豪迈热情,农耕文明气息浓郁。2022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148.7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5%;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157.9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8%。强化对菏泽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开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在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亦为我市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精神力量。

政策红利汇聚叠加。中央和我省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区域协调发展的政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与中原经济区、西部走廊带相互叠加,省新批复的鲁西新区被赋予更多更优惠的政策集成红利,再加上“突破菏泽、鲁西崛起”及“鲁南经济圈一体化”等各项重大区域战略的推进,整体上看我市发展处于重要的历史机遇期、战略转型期、加快发展期,潜力足、韧性强。在这些政策红利的加持之下,我市推进共同富裕的优势进一步加强。

## 菏泽市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对策建议

目前,菏泽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还存在着总体发展水平不够高、产业培育任重道远,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短板。我市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如何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扎实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实现“后来居上”发展目标面临的重大课题。

做大总量规模,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共同富裕的基础是“富裕”,因此“做大蛋糕”是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首要任务。要以创新驱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围绕关键领域、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扩大有效投资,把重点项目作为扩大投资的主阵地。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改善基础设施与消费环境,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促进城乡消费扩容提质。助推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打造共同富裕新的发展增长极。

完善特色产业体系,强化共同富裕产业支撑。产业基础是推动共同富裕的“经济底盘”,也是关键优势。通过产业集群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生物医药、高端化工两大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形成千亿级标志性产业集群,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和商贸物流等传统产业链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高水平现代化产业体系,通过产业升级推动我市尽早跨入全省第一方阵,力争人均GDP达到并超过省市平均水平。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共同富裕的共富水平。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局部片区(定陶区、郓城县、鄄城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畅通城乡人口自由流动渠道,优化城乡土地、资本要素配置,实现各要素在城乡之间配置效益最优,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城乡居民共同富裕。

坚持优质共享导向,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提升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加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覆盖市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文化等各个领域,使人民群众均等地享受到优质的公共服务。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吸引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兴办公共服务,提高公共服务专业化水平。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公共服务资源优质共享。

(作者单位:中共菏泽市委党校)

# 让夜经济释放持久热度

□ 韩春瑶

走进人潮涌动的夜市,点一份特色小吃,看一场艺术展览,听一场露天音乐会,体验一次传统与新潮的邂逅之旅……这样的休闲场景,成为当下不少居民的生活日常。如今,面对日益多元的夜间消费需求,不少夜市主动求变,逐渐发展成融合“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种业态的夜间商业集聚区。夜市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不断涌现,体现出夜经济产业、专业化、品质化的发展方向,也反映了大众消费需求不断升级的新趋势。

“年轻化”成为夜市的一个新特征。一方面,各地夜市围绕新的消费需求打造消费场景,通过构建专业化运营体系,优化产品供给结构,让夜市受到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的青睐。另一方面,年轻摊主的加入,给夜市带来了更新颖的经营理念、更灵活的设计创意,推动夜市焕发新生机。比如一些城市“后备箱集市”,摊主以90后、00后为主,他们发挥艺术创造力,把摊位打造成一个个充满时尚文艺气息的艺术空间,有的甚至成为网红打卡地。夜市的欣欣向荣,还能为附近商圈引来更大客流量,从而进一步拉动区域消费增长。

夜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推动夜间文旅消费规范创新发

# 市域治理现代化背景下菏泽市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路径研究

□ 刘屹然 韩允谦

## 检察机关在诉源治理中的角色定位

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这里的“诉”指的是检察机关的诉讼案件,既包括刑事案件,也包括公益诉讼、民事诉讼等案件。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这里的“源”应包括“止纠纷于未发,解纠纷于萌芽,化纠纷于诉前,断纠纷于诉内”四个层次的内容。从检察机关职能出发,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是社会治理的直接参与者,在推进诉源治理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通过法治宣传、检察案例、严格办案等多种形式营造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传播法治正能量;从检察机关自身发展出发,近年来,检察机关受理的诉讼案件呈现上升态势,案多人少的办案现状使案件质效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从源头上预防、减少、化解矛盾纠纷,是检察机关提高办案质效的必然选择;从社会治理大局出发,检察机关作为市域治理现代化多元实施主体之一,在市域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具体实施,既包括城市行政区域的城市社区,又包括城市所辖区行政区域的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因此,市域社会治理是城市社会治理与农村社会治理的融合体。从实施主体来看,市域治理现代化包含市域范围内党委、政府、群团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治组织、公民等在内的多元实施主体;从治理目标来看,市域治理现代化的直接目标是通过现代化的治理手段化解市域社会矛盾、解决市域社会问题;市域治理现代化的终极目标是通过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进而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整体进程,从而促进整体社会和谐稳定。

## 市域治理现代化背景下菏泽市检察机关推进诉源治理的路径

促进良法善治,止纠纷于未发

加强法治宣传,推进法治文明。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通过主流媒体发声,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方式,拓展检察宣传阵地,提高全民法治素养;发挥党员“双报到”制度和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办事,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善治,引导基层自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应切实加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力度,严厉打击妨害企业管理秩序犯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众型金融犯罪等,切实践行化解区域风险隐患,让企业安心经营,放心创业。深入开展法治进社区(乡村),推动基层自治。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到社区(乡村),强化纠纷化解。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到社区(乡村),强化纠纷化解。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到社区(乡村),强化纠纷化解。

依托“四大检察”,化纠纷于诉前

落实“少捕慎捕”,降低庭前羁押率。新时代背景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成为我国轻罪治理的重要政策指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同时也是检察机关推动诉源治理、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举措。检察机关应立足本地区实际,准确把握审查逮捕阶段的证明标准,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不能盲目追求庭前羁押率的降低。贯彻“慎诉”理念,依法行使不起诉权。不起诉权在检察实践中仍存在不敢用、不愿用、不会用以及不当适用的现象,针对这些问题,检察机关应加强案例指导,确保不起诉权的充分、依法行使。用好“诉前程序”,做实公益诉讼。检察机关坚持“把诉

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理念,应用好诉前程序,最大限度把问题解决在诉前,推动诉源治理前端化解。严打“虚假诉讼”,维护司法权威。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危害极大。检察机关应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打击力度,切实维护司法权威。

促进“案结事了”,断纠纷于诉内

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增进办案质效。“捕诉一体”改革后,避免了同一案件的重复审查,很大程度上节约了司法资源,但是也对办案人员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检察机关应严格落实科学的轮案办案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防止权力滥用引发的办案不公及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推进“公开听证”,促进矛盾化解。一方面,检察机关应坚持“能听证、尽听证”原则,及时定纷止争,化解信访矛盾;另一方面,应坚持把听证工作做到实处,达到较好的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谨防“表演式”“作秀式”听证。坚持“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做好信访化解工作。重复信访的原因,虽有一些信访人“信访不信法”,但更有案件程序空转、超期不结,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实质性解决的情况。件件回复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检察机关应积极做好信访化解工作,对于正确裁判认真做好释法说理、服判息诉工作;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信访案件,检察机关办案人员也应耐心说明情况,让申诉人信服。加强“司法救助”力度,彰显检察人文温度。“应救尽救”“主动救助”“多元救助”是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的鲜明特色。从整体上来看,一方面现阶段各级检察机关普遍存在司法救助工作缺乏科学评估方法、进行司法救助主观随意性较强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司法救助能力有限,很难提供长期、系统的司法救助。如何破解司法救助难题,是包括菏泽市检察机关在内的各级检察机关需要探讨的问题。持续跟进监督,及时落实整改“回头看”。对于已经发出的检察建议,不能仅把检察建议回复函作为结案依据,应及时通过实地走访、第三方评估、定期抽查等多种方式跟进监督,确保发挥检察建议实效。

(本文为2023年菏泽市社科规划“法治菏泽建设研究”专项课题 作者单位:中共菏泽市委党校 菏泽市司法局)

# 菏泽市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优势与对策建议

□ 杨慧华